

類 科：法律廉政、財經廉政

科 目：公務員法（包括任用、服務、保障、考績、懲戒、交代、行政中立、利益衝突迴避與財產申報）概要

考試時間：1 小時 30 分

座號：_____

※注意：(一)禁止使用電子計算器。

(二)不必抄題，作答時請將試題題號及答案依照順序寫在試卷上，於本試題上作答者，不予計分。

- 一、公務人員庚為身心障礙人士，領有身心障礙手冊。其全家六口均有賴其承擔家計，故其又同時擔任公益彩券經銷商。請問庚之行為是否違反公務員服務法之規定？（25 分）
- 二、公務人員甲因貪污案受刑事確定判決（並受褫奪公權之宣告），確定隔日，火速核定一件民眾申請之許可案。請問，該核定之效力如何？（25 分）
- 三、請問何種公職人員於財產申報時，應強制信託財產？（25 分）
- 四、請問依公務員懲戒法所為「休職」懲戒處分之效果為何？（25 分）